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3NCZ004054

2.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项目编号: D6400-2023111400000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201300

6. 最高限价(如有): 201300 元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400 日历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不提供第 2 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15 至 2023-11-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2-0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签到。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签到、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

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3）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范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咨询。供应商如出现疑问，请加供应商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张曜林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4、25 层

联系方式：0951-5029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宇翔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联系方式：18295699935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3-1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四标段：400 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张曜林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4、25 层 电 话：0951-502902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项目负责人：刘宇翔 电话：18295699935 邮箱：1226294880@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不提供第 2 项）；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注: 本项中 3、5、6 项内容, 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 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 资格审核结束后, 企业信息如有调整, 一律不予认可。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201300 元；最高限价： 2013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3-12-0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p>开标时间：2023-12-06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p>

	<p>(含 100 万元) 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之间按 0.8%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之间按 0.45%收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之间按 0.25%收取</p> <p>收取形式: 转账形式</p> <p>收取时间: 2023-12-07 09:00</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

	<p>知》文件执行。</p> <p>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财规发〔2021〕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7、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p> <p>9、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10、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1、交付地点：宁夏银川市。</p> <p>2、付款条件：</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始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20%款项；</p> <p>(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成果资料、相关交付物和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款项。</p> <p>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p>4、根据相关单位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p>
3	<p>1. 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签到，因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的，投标无效。</p> <p>2. 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p>3. 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4	<p>1. 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p>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

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

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未按照系统要求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1 项目名称和类型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政务信息化项目

1.2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3 名，内设 7 个处（室）。截止 2022 年，全系统共有三级供销合作社 24 个，其中市级供销合作社 4 个、县（区）级供销合作社 19 个，共有社有企业 72 个。2022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实现销售总额 108.89 亿元，利润总额 1.53 亿元。实现农资销售 16.88 亿元，消费品销售 7.42 亿元；农副产品市场交易额累计实现 54.74 亿元；再生资源累计销售 27.22 亿元。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的方针、政策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部署和规划；拟定合作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指导宁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和宁夏农民经纪人协会的工作。

（三）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它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负责国家农业生产资料、棉花的储备工作。

（四）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

见和要求，维护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指导成员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社员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六）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各种民间流通组织建设并提供网络及信息服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承担供销合作社系统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七）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八）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从事农资、农产品、工业消费品、仓储物流、农村电子商务等业务。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的方针、政策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部署和规划，拟定合作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宁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和宁夏农民经纪人协会的工作及其成员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社员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各种民间流通组织建设并提供网络及信息服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承担供销合作社系统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它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负责国家农业生产资料、棉花的储备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长期以来，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以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积极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以“两个体系”建设为主要抓手，全面推进实施“五个供销”战略，紧紧围绕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在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要节点开展专业化、系列化、社会化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深化综合改革。支持相关经营服务主体补齐加工、仓储、销售、培训等经营服务短板，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在参与建立我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中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能力，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能力，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与农民的联结更加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市场化运作更加高效的“双线运营”机制正在构建，在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逐步增强。

1.3 政策法规及标准与规范

1.3.1 政策法规

- (1)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国办发〔2019〕15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

发〔2015〕11号)；

(3)《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供销经字〔2015〕1号)；

(4)《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供销合字〔2020〕9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6)《关于同意确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为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的复函》(供销函经字〔2021〕6号)；

(7)《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宁政办发〔2021〕35号)；

(8)《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

(9)《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宁政发〔2021〕11号)；

(10)《宁夏“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意见》(宁供社发〔2020〕2号)；

(11)《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务信息工作的意见》(供销办字〔2011〕64号)；

(12)《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任务分工方案(2021年-2025年)》(宁数供发〔2022〕1号)；

(13)《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2022年工作要点》(宁数供办发〔2022〕1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年1月14日第1期)；

(15)《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服务开放办社企业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6)《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公(网安)通〔2021〕42号)；

(17)《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的通知》(宁密局发〔2022〕1号)；

(18)《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

(19)《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暂行办法》(宁数办发〔2020〕3号)；

(20)《“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

1.3.2.2 标准与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4)《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1-2007) - (GB/T21063.6-2007)；

(5)《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1-2007) - (GB/T21062.4-2007)；

(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

(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

(8)《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2014)；

- (9)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第 5 部分：接口规范》
(DB11/553.5-2008)；
-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 (12)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3-2019)；
- (13)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 (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17)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设计者和开发者要求》
(GB/T32424-2015)；
- (18) 《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技术规范》(SJ/T11562-2015)；
- (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
- (20) 《庄稼医院建设与管理规范》(GH/T 1122-2020)；
- (21) 《庄稼医院科技服务规范》(GH/T 1121-2015)；
- (22) 《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服务规范》(GB/T 34802-2017)；
- (23) 《农资农技社会化服务元数据描述规范》(GH/T 1369-2022)；
- (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T/ZGZS 0201-2021)。

二、 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1.1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1.1.1 建设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项目，以“搭建底座、理清资源、数据服务、业务支撑、服务农民”为目标，建成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打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建成跨市县、跨层级、跨部门的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对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为“数字供销”可持续发展奠定数字化基础。

1.1.2 建设规模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供销”建设项目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镇）、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级服务点及社有企业，共计约 2506 个，其中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1 个、市级供销合作社 4 个、县（区）级供销合作社 19 个，预计覆盖 193 个乡镇，2217 个村级服务点；可服务自治区 64 万个市场主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全区约 720 万常住居民等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1.1.3 建设内容

按照《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宁政办发〔2021〕35 号）要求，“数字供销”主要建设任务涵盖“十大工程”（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现代农业示范平台、农产品追溯平台、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农聚合服务平台、普惠金

融支撑平台、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本期以数字化基础平台建设为主，主要包括“1”个大数据平台和“3”个应用系统，即供销大数据平台、数字化农事服务系统、为农聚合服务系统、社务管理系统。具体为：

1.1.3.1 建设宁夏供销大数据平台

宁夏供销大数据平台是“数字供销”的核心，本次汇集现有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等的的数据资源，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通过数据填报、批量交换、数据接口等多种形式，汇集供销系统数据资源，经清洗、关联后形成包括人员信息库、组织信息库、社有资产信息库、供销信息库、淡储信息库、农机具服务信息库、专家信息库、知识库等基础信息库，同时不断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提高数据管理效率，保证数据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安全性；二是基于数据资源，开展供销数字化三农服务、供销市场、农资淡储等数据分析，辅助决策，打造开放、联合、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社会公众提供价值服务；三是与全国供销社系统、自治区相关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1.1.3.2 建设农事服务系统

初步构建五级供销合作社、农村专业合作社、淡储企业、农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经纪人等作为主体的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农资管理、网上庄稼医院、统防统治、农事服务预约、供销培训、淡储管理、农机具服务、农资物流服务等智慧应用子系统，面向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用数字化改革架起农户与“数字供销”有效衔接桥梁，实现“共享农事服务、共享农资销售市场服务、共享农

机作业”。

（一）农资管理子系统

农资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农资进销存监管、农资进销存管理，通过支持农资经营门店记录农资产品的进货、销货、存货信息，农资经营者清晰统计农资产品的进销存量，在给经营主体提供支持的同时，帮助供销等部门快速掌握农资门店经营信息，并实现农资购进、储存、销售监管全覆盖，有效监管农资经营，助力保障农资质量安全。基于农资门店等基础信息，支持供销管理部门开展线上农资监督检查，提升农资监督管理水平，根据农资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农资经营主体评价，积极引导正规农资连锁经营、农资超市等现代营销业态成长，促进农资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二）网上庄稼医院子系统

网上庄稼医院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农资经营企业、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农业产业生产服务需要，面向农户、种植大户等，提供在线诊断（病虫害防治）、农技推广、咨询等服务，推动网上庄稼医院与传统庄稼医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供销服务水平。具体包括：一是构建专家库，支持全区庄稼医院专家库建立，支持专家按照不同类别（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类型）进行管理。二是在线诊断，支持农户在线实名制登记注册，根据用户需求，指定庄稼医院及庄稼医生，在线向医生进行图文、视频问诊，医生在线回复问诊内容。

（三）统防统治子系统

统防统治子系统支持对农业生产中某种普遍发生的虫害或病害进行统一防治，具体包括：一是支持统防统治的预案建立，根据预案信息

开展农事活动，全过程记录农事活动信息；二是通过汇集飞手信息，支持农户线上下单植保飞防服务，全过程记录作业信息，打通统防统治服务供需双方渠道，提高农户获取服务便捷性，提升统防统治服务效率。

（四）农事服务预约子系统

农事服务预约子系统以“供销社+农户”的模式，依托村级供销社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托管、代耕代收、收储加工、测土配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约功能，大小种粮农户可在系统中根据个人需求灵活按需“点单”预约。通过农户“线上点单预约”，供销社“线上接单”并开展服务的模式，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发展有机衔接起来，提升了农业生产社会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供销培训子系统

供销培训子系统主要面向基层供销社、农户、农民经纪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农业专业大户、社属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线上课堂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推广新技术、新产品，解决农民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开展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让农民掌握实用电脑知识，可自行查询科技信息、市场信息和供求信息。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民营企业发展理论、工商管理知识、财务管理知识等为培训内容切实提升开放办社企业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系统功能包括基础管理、线上学习、员工培训管理等。

（六）淡储管理子系统

淡储管理子系统主要通过信息技术，支撑保障化肥、农药、种子等农

业生产资料淡季储备工作，缓解农资（主要指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起到“保供给，稳价格”的作用。本次项目淡储管理子系统，首先根据承储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对承储企业进行管理。其次依据储备规模、时间及储备网点布局要求，实现淡储计划管理、分配、实施。最后支持对淡储日常管理，对承储企业化肥购进和储备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上一年度化肥储备任务完成后，对化肥承储企业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七）农机具服务子系统

农机具服务子系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农业农村厅农机具管理信息，将农业生产中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统筹纳入系统，为农户提供农机“共享”服务，缩短信息获取时间，提高农机具的利用率，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服务情况，实现农机分布、农机状态、作业情况可视化管理。支持对农机具线上保养和维修供需对接，延长农机具使用寿命。

（八）农资物流服务子系统

本次农资物流服务子系统是一个连接企业与物流配送企业的媒介，各主体可以通过该系统自主发布产品市场供需信息，实现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通过与邮政物流配送系统对接，支持用户物流信息查询服务，获取所需信息。

（九）供销服务移动端（APP 及小程序）

根据《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文件要求，定位面向“数字供销”“十项工程”建设，统筹建设“数字供销”移动端，面向农户、企业，支持移动端高效快捷访问为农服务。实现直接与“我的宁夏”对接。

1.1.3.3 建设为农聚合服务系统

构建融合新媒体宣传和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发布管理模块，支持将宣传素材汇入运营发布管理模块，在内容发布时根据自身需求对原素材进行加工处理，形成不同形式的宣传材料并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频道等不同渠道发布。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以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持农户线上发布农产品销售需求，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内现有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等资源优势，支持企业线上对接农户，提高农产品购销能力。充分依托供销社已建的中国供销频道，建立农民法治宣传专栏，结合专业技术知识科普，实现多渠道宣传、教育，强化与农户的联系，为“数字供销”项目先行示范奠定良好的宣传基础，提升宁夏“数字供销”影响力。

1.1.3.4 建设社务管理系统

建设覆盖区、市、县（区）、乡（镇）、村五级供销社组织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涵盖数字党建、“三重一大”决策、社有资产监管管理、开放办社、信息采编、数据直报、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应用子系统，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规范化、开放办社数字化、安全生产可视化、社有资产监督精准化、数据直报分析便捷化，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和服务效能。

（一）数字党建管理子系统

数字党建管理子系统面向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供销社下属一级企业提供基础信息管理、党务管理、党建宣传、党员学习管理、组织活动管理及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党建工作的全程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提高工作组织开展效率，加快精神传达与信息传递，为党建工作

的目标化管理、过程化控制、规范化记录和标准化考核提供支撑。

（二）“三重一大”决策子系统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根据各级供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和基本程序，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内容，通过“三重一大”决策子系统，支持“三重一大”全过程信息记录、异常情况预警，实现“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管信息化、审批规范化、决策科学化。

（三）社有资产管理子系统

社有资产管理子系统主要通过创新社有资产监管方式，对社有资产（房屋、土地）实施监管数字化，实现资产基本信息管理、状态管理（自营、出租）、资产经营性程序合规性管理、资产处置管理以及企业经营业绩、薪酬管理、股权投入资金管理，提升社有资产监管水平，做到“资产数据理得清”、“经营数据看得见”、“财务数据核得准”。防止社有资产流失、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四）开放办社子系统

开放办社子系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针对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办分社行为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办社从申请、审核、监督、退社等业务，实现开放办社全周期管控；建立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模块，规范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建设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基层组织体系的“两个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模块，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体构建集业务管理、数据管理、流程控制、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为一体的开放办社管理子系统，强化各级供销合作社合作指导管理职能。

（五）信息采编管理子系统

信息采编管理子系统主要支撑供销从下级到上级逐级报送、逐级采编及分类信息共享的信息管理工作，促进信息采编工作的高效开展。信息报送模块主要功能包括：信息报送、信息采编、信息发布、信息统计等。

（六）宁夏供销数据直报子系统

基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计直报系统”、“财务报表管理系统”数据模板建设宁夏供销数据直报子系统，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和接口推送，同时可按照用户筛选维度形成各类信息图表，支持统计汇总，按月生成经营、财务情况简报，提升数据直报分析便捷性。

（七）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的要求，支持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管控；强化供销系统应急管理，根据各级供销系统实际需求，支持应急方案制定、应急值班表制定、上报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处理等业务，建立健全区、市、县（区）、乡（镇）、村五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和供销集团等社有企业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

1.1.4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2、标的详细参数：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不提供第2项）；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情况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p>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标准；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详见宁财（采）发〔2021〕27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现行文件要求。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核心设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优先采购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本项目中核心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如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④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办理融资业务。中标人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

事宜。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标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评估实施方案	15.0	<p>评估实施步骤中对各测评阶段的流程、内容及过程，运用图表示例，文档描述完整、清晰、准确，实施方案编制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论述完整的，得15分；没有提供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存在明显遗漏，得9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6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	10.0	<p>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评估工作的</p>

			<p>质量要求编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p> <p>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有缺漏，得 9 分；保障措施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6 分；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未与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进度保障措施	10.0	<p>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评估工作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并编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完善，时间点是否合理准确进行评分：</p> <p>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有缺漏，得 9 分；保障措施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6 分；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未与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10.0	<p>根据本项目的工作情况提供风险、应急预案，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进行评分：</p> <p>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 10 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得 9 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缺漏的，得 6 分；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整改建议方案	10.0	<p>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估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进行评分：</p> <p>整改加固建议内容、方式、加固方案示例、风险规避措施描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没有提供完全针</p>

			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具体的方案，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 9 分；方案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6 分；方案编制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安排方案	10.0	针对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团队的具体分工，根据分工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 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设置完整、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没有提供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具体的人员方案，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 9 分；方案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6 分；方案编制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保密管理措施	6.0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评委对供应商的保密管理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管理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 6 分；措施有缺漏，得 4 分；管理措施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2 分；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未与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6.0	为保障采购人在评估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咨询服务、配合检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巡检与审计服务、安全通告与预警服务、安全培训，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详细不具体或明显缺漏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组成	8.0	项目团队中有高级测评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人得 4 分；初级（含以上级）测评师，每人得 2 分，累计得分满分共 8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相关证明材料）

			料如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证明或银行工资证明等，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1	类似业绩	5.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满分5分。 注：以上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证明材料须附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3.交付成果：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及前款验收标准、验收方案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始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20%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成果资料、相关交付物和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 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应当保密的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工作人员亦须遵守本条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获取乙方的个人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将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司法机关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